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環能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將被視為西方經濟體系整體開始復甦、就業機會增加及經濟轉趨穩定之轉捩點。然而，並非每個經濟體系均錄得有關增長，而未來規劃仍須謹慎行事。

美國現任總統大比數獲選連任，意味著美國政治局勢踏入穩定期，而國內能源生產前景樂觀亦帶動美國經濟進一步穩定。西歐狀況仍舊好壞參差，而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主之亞太地區則維持其增長趨勢。年內，本人尤其欣賞東南亞的進展步伐及以印尼為主的增長。展望將來，本人預期，就規模而言，印尼於十年內有望超越若干西方最大型的經濟體系。

面對整個亞太地區與日俱升之經濟潛能，環能國際將繼續經營其於中國之豐厚資產，同時於區內各處物色新項目及機遇。

天然資源之中長期前景依然相當樂觀。

環能國際繼續於風險及創造價值方面取得平衡，以策略性原則為恒常業務模式之根基，並貫徹實行謹慎之投資方法。

展望將來，環能國際將擴闊視野，為未來增長鋪路，同時集中於更多類型的重大項目及維持上述原則，從而把握有關目標天然資源之機遇。

本公司業務之主要分部常規及非常規碳氫化合物將獲保留於組合內。然而，我們預期增添主要分部將提升有關儲備、改善生產表現及產生更短期的現金流，進而帶來更多商機。環能國際最終將具備均衡且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以及分佈更廣泛的業務營運。

環能國際已擴大其資源基礎。誠如去年所匯報，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之大型非常規天然氣項目成功增加其已發現非常規天然氣總資源，反映環能國際於上游行業創造價值之目標，而上游乃傳統上股東最會充份利用的一環。年內，本公司成功將過往根據國際標準評量之已發現煤層氣(「煤層氣」)資源重新計量為中國國家標準儲備及資源。此舉乃推進天然氣之經濟儲備及商業發展之必要條件。該等重新計量乃由煤層氣方面的專家(其為獨立第三方)完成。

環能國際之中國天然氣項目亦增添另一試產井。中國天然氣項目之非凡價值潛力足證於能源需求增長強勁之地區進行有關項目實屬明智之舉。預期中國將於不久的將來成為全球能源需求增長最強勁之地區。

環能國際了解該等項目的風險狀況以及在邊境地區開發資源所須之耐性及資金，惟相關回報有可能極為可觀。然而，本人個人對中國若干方面的服務質素及不時出現有關官僚的不必要延誤感到失望，而上述兩項往往會不必要地延長項目完成時間。

由於本公司明白現金流及現金流增長的必要性，故亦明白投資於具短期現金流潛力項目之企業效益。短期現金流項目相關之融資靈活性足以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實在動機。於本公司現階段的發展，全體股東均將受惠於提高融資靈活性之項目，此乃由於其可提供發行股票以外之選擇。

本人亦藉此指出於非常規天然氣項目產生的資產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利益。儘管中國天然氣財產現時並無產生收益，惟當中卻隱藏重大價值。本公司已積存的可發展天然氣資源較我們可有效投放資金的為多，故我們正為該項目探尋合資或與夥伴合作的商機。未來於中國的發展規模意味著我們正考慮與不同類型的大型公司合作。

本公司之卓越業務表現實有賴全體僱員。本人謹此再次鳴謝我們能幹之專業團隊，本公司的成功全賴彼等之忠誠及專注。本人亦謹此向寶貴的業務及財務夥伴以至全體股東就彼等向本集團一直以來之鼓勵與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能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常規及非常規碳氫化合物之全方位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其他高回報天然資源項目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

業務回顧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分別持有TerraWest Energy Corp. (「TWE」)股本中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約82.92%。TWE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公司」)於有關位於中國新疆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硫磺溝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中分別持有47%及53%權益。產品分成合同現由中石油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TWE有權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或由煤層氣提煉的液態烴。煤層氣在產品分成合同中被定義為儲存於1,500米深四個指定的侏羅紀地質層中的氣體。

TWE持有新疆首份及目前唯一一份獲全面批准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鑒於當地的已知煤儲量豐厚，加上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地區性經濟發展計劃，新疆被視為全球眾多煤層氣開採區域中，吸引力最高的區域之一。二零一二年硫磺溝煤層氣作業計劃繼續成為中國西部首個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進行煤層氣試驗生產的測試項目。

二零一二年之煤層氣作業包括評核過往表現、檢討現有氣井之壓裂增產計劃以及設計及鑽探兩口新煤層氣試產井。

煤井LHG12-02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鑽探，並鑽探預期之侏羅紀八道灣組(J1B)至750米深。該煤井位於煤井LHG10-02附近，未來發展計劃將配合兩井間之壓裂及生產。該地區預期可增加天然氣生產，故我們亦正計劃增設氣井。

經下井的地球物理調查後，煤井LHG12-02之作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受硫磺溝地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嚴寒來襲影響，為進一步評估侏羅紀西山窯(J2X)組潛能而於鄰近煤井LHG10-01之煤井LHG12-01進行之鑽探工作由二零一二年延遲至二零一三年春季。設備仍保留在鑽探現場，以便隨時動工。

二零一二年作業包括就目前計算所得之最高資源水平重新計算若干煤層氣資源數據。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就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進行氣體原地資源量(「**氣體原地資源量**」)及已發現煤層氣(後備資源量)估算(「**TWE已發現煤層氣區域**」)。TWE已發現煤層氣區域指最有可能為商業發展起點之地區，亦因此為根據中國煤層氣監管制度，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之目標地區。根據中國煤層氣資源評估標準DZ/T 0216-2010，總體開發方案之初步流程為評估煤層氣資源及儲備。有關TWE已發現煤層氣區域內煤層氣資源之評估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就發展該地區而言，未來措施包括進一步鑽探、井壓裂及制訂商業生產速度。

誠如以往所呈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TWE宣佈其發展已取得重大突破，由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編製的獨立工程報告，更新了硫磺溝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區塊的總已發現氣體原地資源量的估計，內容包括：a)天然氣的氣體原地資源量的最佳估計總量為11.825萬億立方英尺(「**萬億立方英尺**」)；及b)氣體原地資源量的低估計及高估計總量，分別為7.179萬億立方英尺及19.185萬億立方英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源數據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已發現煤層氣資源及額外之氣體原地資源量估值反映硫磺溝產品分成合同區塊之龐大潛力，並值得持續勘探及致力開發。

常規原油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能國際間接擁有乾安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乾安**」)50%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而乾安另外50%股本權益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實益擁有。中石油之「H」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乾安主要從事開採石油資源及生產石油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介乎每桶約94美元至115美元之水平。作為乾安兩個油田(即乾深12區塊及乾209區塊)作業者之中石油，其全年原油生產水平繼續稍微高於80,000桶，相當於每日生產約227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環能國際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4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天然資源項目

環能國際透過於印尼收購石灰石／大理石資產以把握東南亞地區之經濟增長及有利經濟條件。本公司間接持有PT. Bara Hugo Energy (「**BHE**」)約90%之權益，而BHE則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GM**」)之37.5%權益，而GM則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西南部地區的Maros大理石項目之開採權。BHE亦持有GM之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BHE於GM之持股量將增加至60%。

年內，BHE已開始其在Maros大理石項目之地質評估及鑽探，自收購以來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900,000港元，並進行五孔鑽探程序，以探索其資源基礎及進行礦體質量測試。各種樣品已被送往位於印尼之實驗室作評估用途。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作出更詳盡的評估。於評估現有活動業績後的適當時候，本公司計劃根據國際行業標準完成估計大理石資源及儲備，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識別出大理石儲備後，則可展開商業開發。

於年末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生產及經營位於印尼之生產大理石礦簽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溢利及現金流。該石礦區佔地約20公頃，位於印尼南蘇拉威西省Pankep市Labakkang區Barabatu，此區域乃一個聞名遐邇的高品質大理石採石場。未肯定潛在的可開採大理石的規模，但知道是巨大的，並於一九九七年在石礦區進行的地質報告中估計未分類的大理石資源超過七(7)百萬立方米。該石礦先前平均每月生產500立方米大理石製品，主要是非常受歡迎的法國白奶油色和義大利黃琥珀色。

先進生產技術

環能國際專門於地質層中注入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或含有二氧化碳的混合氣體，以提高採收碳氫化合物的效率及為二氧化碳創建封存能力，例如提高石油採收(「**提高石油採收**」)及提高煤層氣(「**提高煤層氣**」)。

根據本公司、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及Petromin Resources Ltd. (「**Petromin**」)之合作研究協議而營運的「深煤層注入／埋藏二氧化碳開採煤層氣技術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初步階段。合作項目的初步階段為一項單井試行項目，涉及於目標煤層注入二氧化碳，以測試二氧化碳封存能力及提高煤層氣生產。涉及多井試點測試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展開。環能國際及Petromin將繼續評估我們於此項目的定位。業務模式必須適合我們參與。環能國際將以顧問身份參與此第二階段。

環能國際已於年內檢討若干協同項目機會，該等機會可能帶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增值。本集團將高度注意任何運用其專門知識的可能性，以提高利用二氧化碳採收碳氫化合物的效率，並繼續與擁有相同業務宗旨的潛在技術使用者及二氧化碳供應商進行業務開發活動。

業務前景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乃包括煤層氣、頁岩氣以及其他氣源的天然氣類別。中國被視為全球最大及發展最快的天然氣需求市場之一，擁有全球最大含氣量最多的非常規天然氣資源。中國天然氣求過於供的實況將積極推進開發及加速生產煤層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資源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中央政府積極推廣非常規天然氣之開採及發展，並進行更多頁岩氣開發地塊之拍賣，惟只有內地公司參與，且若干地塊乃由非資源公司投得，結果令人失望。

TWE擁有首份位於新疆準噶爾盆地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其將煤層氣定義為儲存於四個指定地質煤層內深度至1,500米的所有氣體。倘頁岩位於指定的地質區域，將為產品分成合同提供優良頁岩地塊天然氣勘探範圍。於中國，準噶爾盆地被視為中國境內煤層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發展前景最佳的地區之一。準噶爾盆地正透過全國西氣東輸一線及二線管道連接中國全國天然氣管道網絡。西氣東輸三線之工程進行中，並與西氣東輸二線並排穿過硫磺溝產品分成合同。

本公司預期，中國的天然氣需求會持續增長，並預測每年的增長率為10%。天然氣價格亦預期自現時價位持續增長至每千立方英尺(「mcf」)4.50美元至高於6.50美元。中國中央政府亦提供價格補助，相當於煤層氣售價每mcf超過1.00美元。多份報告推測來年有關補助有可能會再次提升，以鼓勵進一步勘探及開發。

許多全球新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旨在向中國提供天然氣。在北美開發龐大頁岩氣，故加拿大及美國液化天然氣出口新項目獲得推廣。此等液化天然氣出口計劃主要來自中國天然氣需求，故須各自競爭，以出售其天然氣及把握時機推動開發。本公司深信，於中國持有天然氣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策略性及具競爭力的優勢。

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宣佈之十二五規劃(「規劃」)重點專注於天然氣，並集中於開發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包括煤層氣及頁岩氣。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天然氣消耗量將高達2,350億立方米(或8.2萬億立方英尺)，即較二零一零年需求上升一倍。入口仍然重要，惟規劃中亦大力鼓勵增加本地天然氣生產量。

規劃亦鼓勵投資於未開發範圍(如新疆)，以增加及擴展能源及運輸基建。規劃中措施之結果於新疆首都烏魯木齊市顯而易見，該區經常出現新建的房屋、主要高速公路基建及地方天然氣管道建設。有關措施將大幅增加新疆的能源需求，包括天然氣的需求。

全球經濟及展望

西方經濟體系於年內繼續復甦，儘管亦非並無困難，惟展望大致樂觀。美國現任總統於大選中獲選連任，有助穩定全球市場。西歐略有起色，惟主權債務問題以及政府支出及投資減少的問題仍然存在。亞洲區表現及前景普遍較西方明朗。鐵礦石等主要商品價格於年初錄得輕微回升，對中國前景而言乃為一個好徵兆，且為帶動所有主要商品價格水平之關鍵。

隨著天然氣發電之普及，天然氣相對較低之價格預計將影響美國之煤炭需求。事實上，由於天然氣價格持續低企，美國對天然氣需求的增長旺盛，煤炭產量亦因而略為下降。除北美地區外，中國及日本對天然氣之需求激增，此乃由於日本顯示必須轉採用核能發電以外之發電方式所致。

本集團會繼續瞭解石油及天然氣的環球和地區形勢，以支持其繼續發展在中國的上游碳氫化合物業務。本集團亦不斷評估機遇，以從現時營運中增加股東價值及／或抓緊價值，並於符合公司業務計劃時將資產套現。

其他天然資源：機遇與市場

儘管西方經濟體系正從經濟衰退中復甦，惟結果不算成功，反觀由中國及東南亞主導之亞太地區已邁步向前，整個地區經濟潛力充沛，對新資源投資而言極具吸引力。本公司把握商機，以賺取短期現金及於適合資源市場(包括若干專門工業礦物及油田服務商品)創造價值。

區內的建設熱潮(其於雅加達等大型城市尤其明顯)帶動對石灰石及大理石等裝飾石材的需求。無庸置疑，中國之城市發展仍為上述產品需求增長之關鍵原因。產品需求殷切，導致來自意大利及土耳其等傳統供應商之石材入口上升，於區內探尋本地供應之範圍亦更為廣泛。獲得區內任何提供合適品質且更短供應線之供應源將帶來龐大之競爭優勢。

亞洲的能源熱潮及全球非常規碳氫化合物開發(包括頁岩氣及頁岩油)增加，造就對該等專門產品的龐大需求。澳洲及中國的頁岩氣開採規模不斷擴大，將為提升亞太區專業產品需求的關鍵。

財務回顧

石油及燃氣分部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8,100,000港元。TWE繼續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鑽探的試產井進行生產測試，並持續計劃在更多試產井進行鑽探。誠如之前披露，待取得試產結果後，TWE將開始與本地氣體供應商及／或國營管道擁有人落實承購安排。TWE亦預期，待落實初步運輸及銷售安排後，會開展總體開發方案之監管批准程序。TWE計劃於試產煤層氣後，針對發展一個有30個鑽井的煤層氣生產項目。該項目將為大型商業發展之初步階段。

常規原油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介乎每桶約94美元至115美元之水平。作為乾安兩個油田(即乾深12區塊及乾209區塊)作業者之中石油，生產合計約83,000桶(二零一一年：101,000桶)，相當於每日生產約227桶(二零一一年：277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環能國際間接擁有乾安50%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應佔乾安的虧損(計及折舊及稅務考慮因素後)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溢利1,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環能國際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4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累計收益約82,200,000港元，即出售集團於協議日期的賬面值、代價及累計匯兌差額之間的差額。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在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700,000港元)，減幅約為4.8%。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而有關授予非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則為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300,000港元)，其中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00,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投資者關係開支，而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00,000港元)則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技術顧問開支。該等非僱員主要包括：(i)在投資者關係方面協助環能國際進行市場推廣的獨立顧問；及(ii)就環能國際能源相關業務的技術方面提供意見的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來自換算加拿大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00,000港元)，原因乃於換算環能國際之加拿大附屬公司TWE之賬面值時，加拿大元(「加元」)兌港元(「港元」)升值約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以上提及的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約為7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之前股份配售籌集所得的資金，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的先舊後新配售，環能國際藉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後，本公司完成出售泓資有限公司的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約6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環能國際發行2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環能國際將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400,000港元。認股權證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環能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以每股0.152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54,000,000新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00,000港元。

此外，環能國際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發行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環能國際將可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認購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公佈披露。

環能國際採用穩健的庫務政策來管理現金及財務事宜，庫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銀行結餘及現金現時存放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會會定期檢討環能國際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為1,05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無債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環能國際賺取的收益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加元、印尼盧比及美元列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用的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在「業務回顧」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將會計劃作重大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於資源相關項目開拓新機遇，並於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環能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CST Singapore Pte. Ltd.以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之現金及發行452,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代價收購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Hugo Link**」) 95%之權益。Hugo Link持有BHE之95%權益，而BHE持有GM之37.5%權益。BHE亦持有GM之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其於GM之持股量將增加至6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註銷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及解除彼等各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協議項下，就買賣吉林恒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的一切權利及責任，自簽訂註銷契據起生效。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收購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400,000港元)。新買方亦同意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泓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印尼及加拿大共聘用2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環能國際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發放薪酬予其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環能國際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或會向選定員工授予購股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9	164
銷售成本	5	(35)	(123)
毛利		34	41
其他淨收益／(虧損)		1,597	(1,753)
行政及經營開支		(74,189)	(74,076)
財務收入		442	454
除稅前虧損	5	(72,116)	(75,334)
所得稅	6	683	38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1,433)	(74,9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0	(2,930)	(2,428)
年內虧損		(74,363)	(77,37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70,488)	(74,2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30)	(2,428)
		(73,418)	(76,698)
非控制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945)	(676)
		(74,363)	(77,3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附註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7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6)	(2.67)
基本及攤薄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9)</u>	<u>(0.09)</u>
基本及攤薄			
—來自年內虧損		<u>(2.35)</u>	<u>(2.7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74,363)</u>	<u>(77,37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955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18,963</u>	<u>(20,63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9,918</u>	<u>(20,63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4,445)</u>	<u>(98,01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297)	(90,367)
非控制權益	<u>3,852</u>	<u>(7,64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4,445)</u>	<u>(98,012)</u>
來自以下事項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5,359)	(88,6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38)</u>	<u>(1,752)</u>
	<u>(58,297)</u>	<u>(90,36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005	2,6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16,257	1,103,65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683
可供出售投資		1,484	529
會所會籍		2,700	2,700
按金		574	19,500
		<u>1,324,020</u>	<u>1,132,67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8	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8	2,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21	1,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84	48,906
		<u>32,145</u>	<u>52,875</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0	1,711	–
		<u>33,856</u>	<u>52,875</u>
總資產		<u><u>1,357,876</u></u>	<u><u>1,185,553</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61	6,9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93,598</u>	<u>676,901</u>
	702,059	683,846
非控制權益	<u>354,589</u>	<u>230,592</u>
總權益	<u>1,056,648</u>	<u>914,43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7,733	243,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27,75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0	–
	<u>53,495</u>	<u>27,756</u>
總負債	<u>301,228</u>	<u>271,115</u>
總權益及負債	<u>1,357,876</u>	<u>1,185,55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9,639)</u>	<u>25,1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4,381</u>	<u>1,157,79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作出調整。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作出適當的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石油及燃氣產業約為1,135,000,000港元。相關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屆滿。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處於正式延長產品分成合同勘探期之過程。鑑於董事相信勘探期將獲延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之石油及燃氣產業賬面值可能因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期未獲延長而產生之任何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1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後，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交易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約61,400,000港元。由於經考慮本集團預期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後，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故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引進因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須視乎實體預期透過使用或銷售而收回資產之賬面值而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該項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定，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該項修訂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

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TWE—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 (ii) GM—於印尼之大理石開採業務
- (iii) 乾安—於中國之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 (iv) 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甲)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會所會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乙)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 (丙)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行政及經營開支，財務收入及所得稅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交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TWE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乾安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69	-	-	69	-	-	69
毛利	34	-	-	34	-	-	34
其他淨收益/(虧損)	-	-	-	-	2,574	(2,574)	-
行政及經營開支	(2,608)	(2,280)	(1,892)	(6,780)	(2,357)	-	(9,137)
財務收入	-	-	-	-	1	-	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	-	-	(3,148)	-	(3,148)
所得稅	-	683	-	683	-	-	683
分部業績	<u>(2,574)</u>	<u>(1,597)</u>	<u>(1,892)</u>	<u>(6,063)</u>	<u>(2,930)</u>	<u>(2,574)</u>	<u>(11,567)</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1,597
行政及經營開支							(64,835)
財務收入							442
除稅前虧損							(74,363)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u>(74,363)</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37	1,140,733	184,205	1,327,275	1,711	-	1,328,986
未分配資產							28,890
總資產							<u>1,357,876</u>
分部負債	602	259,064	1,352	261,018	20,305	-	281,323
未分配資產							19,905
總負債							<u>301,228</u>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TWE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千港元	於乾安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8,090	851	-	152	9,09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TWE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乾安之 石油勘探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64	-	164	-		164
毛利	41	-	41	-		41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09)	(2,065)	(3,874)	(3,635)		(7,509)
財務收入	-	-	-	2		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	-	1,205		1,205
所得稅	-	388	388	-		388
分部業績	(1,768)	(1,677)	(3,445)	(2,428)		(5,873)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1,753)
行政及經營開支						(70,202)
財務收入						454
除稅前虧損						(77,374)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77,3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65	1,104,385	1,105,450	6,046		1,111,496
未分配資產						74,057
總資產						1,185,553
分部負債	489	246,757	247,246	21,871		269,117
未分配資產						1,998
總負債						271,115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TWE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乾安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u>6</u>	<u>20,966</u>	<u>-</u>	<u>1,976</u>	<u>22,948</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部收益均來自其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4,862	24,802
中國	1,134,715	1,107,347
印尼	182,959	-
	<u>1,322,536</u>	<u>1,132,149</u>

4. 收益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腦軟件	21	40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保養及銷售電腦硬體	48	124
	<u>69</u>	<u>164</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9	36	-	-	19	3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6	1,236	5	10	1,231	1,24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730	1,400	20	50	1,750	1,450
—前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3)	165	-	-	(53)	165
經營租約款項	3,979	3,391	-	-	3,979	3,3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90	876	23	-	5,113	876
投資者關係開支						
—現金支付	721	1,557	-	-	721	1,557
—以股份支付款項	9,722	19,449	-	-	9,722	19,449
技術顧問開支						
—以股份支付款項	4,892	6,856	-	-	4,892	6,8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281	24,015	1,221	1,265	25,502	25,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140	14	12	185	152
—以股份支付款項	3,270	4,420	-	-	3,270	4,420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 支付款項	5,787	5,410	-	139	5,787	5,54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之減值撥備	-	-	549	915	549	9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22	(1,859)	287	904	2,209	(955)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WE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並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務虧損。本集團已確認有關TWE累計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以此來抵銷由相同實體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

(甲)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70,488)	(74,2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30)	(2,428)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123,367	2,777,67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26)	(2.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9)	(0.09)

(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一一年：反攤薄)。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2</u>	<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	-
60日以上	<u>1</u>	<u>-</u>
	<u>2</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一名現時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0日以上	<u>1</u>	<u>-</u>
	<u>1</u>	<u>-</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	-
美元	<u>1</u>	<u>-</u>
	<u>2</u>	<u>-</u>

9.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085	23,917
應付代價(附註11)	7,800	-
應計負債	<u>15,305</u>	<u>3,839</u>
	<u>33,190</u>	<u>27,756</u>

10. 持作待售資產/(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出售乾安50%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石油開採、發展及生產分部)。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完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出	<u>(642)</u>	<u>(1,719)</u>

(a)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1	-
	<u>1,711</u>	<u>-</u>
總計	<u>1,711</u>	<u>-</u>

(b)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305	-
	<u>20,305</u>	<u>-</u>

(c)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儲備	540	-
	<u>540</u>	<u>-</u>

資產或出售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2,574	-
行政及經營開支	(2,357)	(3,635)
財務收入	1	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148)	1,205
	<u>(3,148)</u>	<u>1,205</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2,930)</u>	<u>(2,428)</u>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收益	33,119	42,718
應佔溢利減虧損	(3,148)	1,2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應佔虧損高出投資之賬面值，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虧損。年內未確認應佔虧損為1,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11. 收購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Hugo Link已發行股本95%，代價為111,000,000港元，包括現金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及83,700,000港元(以452,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完成後，Hugo Link持有BHE 95%權益，而BHE則持有GM 37.5%權益。BHE亦持有現時可行使之GM認股權證，於行使後將增加其於GM之股權至60%。

GM主要從事於印尼大理石開採及相關業務，並於印尼的Maros Regency, Bontoa區Selenrang村擁有約33公頃土地的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並可重續兩次，每次十年。

收購Hugo Link乃以購買資產而並非業務合併方式列賬，此乃由於GM仍處於最初階段，且其主要資產為礦產。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收購以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413
勘探及評估資產—礦產	180,7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
其他應付款項	(551)
	<hr/>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83,357
非控制權益	(120,145)
記入其他儲備之GM認股權證	47,782
	<hr/>
總代價—如下列所示	110,994
	<hr/> <hr/>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動用按金	19,500
應付代價(附註9)	7,800
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	83,694
	<hr/>
總代價	110,994
	<hr/> <hr/>

附註：

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透過發行452,4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期公佈之收市價釐定，金額約為83,700,000港元每股0.185港元。

12. 其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買方訂立註銷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及解除彼等各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協議就買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恒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自簽訂註銷契據起生效。同日，本公司與新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新買方同意收購泓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400,000港元)，而新買方同意於完成後支付泓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予本公司。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Aces Diamond Pte. Ltd.與一名第三方PT. Anugerah Batualam Industri就(其中包括)位於印尼南蘇拉威西省Pankep市Labakkang區Barabatu的大理石礦的生產及經營訂立諒解備忘錄。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息支付或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一直遵守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原守則及新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根據新守則第A.5.1至A.5.5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之角色一直以來由董事會擔任。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害本公司董事之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獨立專業顧問。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亦為Petromin之董事兼聯席主席，而本公司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則為Petromin之董事、聯席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榮謙先生持有1,000,000份可認購1,000,000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9%)之股份期權。Dr. Arthur Ross Gorrell持有4,068,193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05%)及1,000,000份可認購1,000,000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9%)之股份期權。

Petromin從事收購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產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romin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擁有石油及燃氣物業。考慮到(i)Petromin於加拿大營運之業務與本公司現時於中國營運之項目地區上有所不同；(ii)本公司與Petromin有不同目標客戶；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榮謙先生及Colpo Mercantile Inc.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董事會認為，Petromin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競爭。契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以致創業板除牌；(ii)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最少30%權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控股股東遵守契據條文之情況，並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契據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其遵守契據條款之年度確認書，故董事確認契據訂約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契據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而蔡大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守則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代替原先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